

党的建设读物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夏伟生

甘肃人民出版社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夏伟生编写

甘肃人民出版社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夏伟生 编写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2 字数39,000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书号：3096·633 定价：0.17元

前 言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坚持这一组织原则，对于健全党的政治生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有着重大意义。我们的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半个多世纪以来，党领导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伟大胜利；今天，正领导着全国各族人民，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我们的党之所以能成为中国共产党革命和建设的坚强的领导者，成为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和中流砥柱，主要是由于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使之与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因而能够取得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同时，还由于党坚持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保证着全党组织上坚强的团结和统一。我们每个共产党员，要在四化建设中，胜利完成党交给的艰巨任务，成为新长征中的先锋战士，除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外，还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民主集中制的概念、原则搞清楚。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总结了长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粗暴践踏党的组

织原则的严重教训，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全面而完整的阐述和规定。最近，中央一些领导同志，又就改变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发表了重要讲话。所有这些文件，对于我们全面地、准确地理解民主集中制原则，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这本小册子正是笔者学习这些文件的一些体会，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有关文章和著作。由于个人水平有限，若有错误，请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
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重要组成 部分	(1)
民主集中制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	(4)
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6)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	(10)
二、关于党的民主制	(14)
没有高度的民主化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14)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根绝官僚制的残余	(15)
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使民主制度化	(17)
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做到让党员放心讲话	(19)
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创造物质的和 精神的条件	(22)
三、关于党的集中制	(25)
党的集中制是党团结一致的基础	(25)
严格的纪律是实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 重要条件	(28)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要继续反对资产阶级派性	(36)
四、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	(40)

集体领导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基本原理…………… (40)

坚持集体领导制必须坚决同现代迷信观念作

斗争…………… (43)

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的重要制度…………… (44)

集体领导必须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之上…………… (47)

五、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 (49)

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的性质和目的…………… (49)

做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论者…………… (51)

正确运用集中权力和民主权利…………… (53)

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在于改造世界观…………… (56)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 根本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马
克思主义建党学
说重要组成部分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和根本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还是反对民主集中制，历来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的时候，就主张“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马恩选集》第四卷第196页），同时又强调“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同上，第397页）列宁在同马尔托夫一类机会主义分子，围绕党的建设问题进行斗争时指出，党必须是一个有组织的部队，一切共产党员都必须属于一个党组织，都必须服从党的统一纪律。后来，列宁更明确提出，一切无产阶级政党都“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建设起来的党，才有可能达到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一致，才能够成为有着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的、经得起任何严重考验的、一支极端坚强的政治大军，并且能够把工人阶级和千百万劳动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从而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环境中组织人民前进或退却，在革命条件成熟时，不失时机地领导群众去夺取胜利，同时，也只有坚持民

主集中制原则，才有可能堵塞个人独裁，防止党组织成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列宁正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亲手创建了布尔什维克党。这个坚强有力的列宁的党，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下，领导千百万劳动人民推翻了沙皇统治，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我们的党，从最初组织的时候，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这一原则并且被广泛应用于军队建设、政权建设和各种群众组织的建设。早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新型的政治制度，必须对党员和红军战士进行宣传和有关内容的政治训练。随后，又针对红四军党组织中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包括破坏民主集中制的各种错误倾向，写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这篇光辉文献，划清了红军与一切旧式军队的界线，使中国红军完全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成为一支真正的人民军队。在抗日战争时期，又针对当时王明机会主义路线从极左跳到极右，以及张国焘在长征途中的逃跑主义和分裂主义的错误，从总结经验教训出发，重申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纪律。这就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毛泽东同志还指出，党的集中制一定要与党的民主制联系起来，扩大党内民主，这是巩固和发展党的必要步骤。经过延安整风，党内民主得到进一步发扬，在这个基础上实现了高度的集中，全党生动活泼，团结一致，为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而共同奋斗，夺取了全国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情况的

变化，使党中央更加重视民主集中制问题。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文件中就系统地阐述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为使党的领导工作符合于客观实际情况，便于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意见，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必须在党的各级组织中无例外地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把党的民主集中制同党的群众路线，把理论同实际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正确地运用于党内生活的一个典范。

但是，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开始发生左的错误，组织路线上也出现偏差，有些地方党内民主生活很不正常，家长制代替集体领导制，一言堂代替群言堂。“文化革命”期间，民主集中制更遭到蹂躏。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需要，一方面宣传现代迷信，神化领袖，神化自己，剥夺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把封建专制主义推到了顶点，使神州大地，冤狱遍布，黎民百姓，惨遭荼毒；另一方面，又竭力鼓吹无政府主义思潮，大搞极端民主化，破坏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弄得国不安，民不宁，经济濒于崩溃，人民生命财产没有保障。事实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过的：没有民主集中制，我们的国家，“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因此，为了保持我们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为了使我们的国家永远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我们应该努力发扬党内外民主，并

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把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起来。

**民主集中制
是执行党的
路线的保证**

实行民主集中制，从根本上说，是为实现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党的政治路线决定党的组织路线；组织路线服务于政治路线，并保证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而党的民主集中制则是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就能保证党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保证党以团结统一的力量，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结合党的政治任务，保证党的政治任务的贯彻执行，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脱离党的路线，脱离党的任务，孤立地谈民主，谈集中，是不可能正确地实行民主集中制的。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制定正确的政治路线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正确的政治路线，应该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的经验和意见，经过分析和综合，系统地集中起来；又经过党在群众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路线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在这个无限反复的过程中，将不断提高领导集体和群众的认识水平，焕发领导集体和群众的智慧，使党提出的政治路线和主张能切合客观实际的要求，符合党内外群众的利益，为党内外群众所拥护，并得到自觉的贯彻执行。而要做到这点，就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如果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由个人独断专行，势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直至偏离正确路线，犯路线上的错误。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于战胜错误路线，维护正确

路线，关系极大。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开展路线斗争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党的团结，不是为了整倒自己的同志，更不是为了搞垮党。因此，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顾全大局，把坚持真理的原则性同服从组织的纪律性结合起来。在个人坚持正确路线受到阻挠的时候，仍须一方面坚持真理，一方面采取合法手续，按照组织原则进行斗争；在组织、上级甚至大多数同志不同意自己正确意见的时候，也要善于说服等待，在保留自己意见并积极向更高级党委直至中央反映的同时，坚决执行组织的决定，以保证全党团结一致，统一行动。总之，只有把坚持真理的原则性同保持党的组织统一和团结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战胜错误路线，维护正确路线。

党能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同党的政治路线是否正确，密切相关。当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无论是当年的王明和随后的林彪、“四人帮”），他们都是片面强调党的集中制，强调党内斗争，实行命令主义和家长统治，压制民主，压制批评，把大批坚持正确路线的同志，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打下去；结果，党内生活死气沉沉，离心离德，损害了党的团结。而在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无论是陈独秀还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都是力图否认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和党的领导作用，取消党的严格的纪律，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这些情况说明，在组织问题上采取错误的方针，是一切机会主义路线的共同特征；当错误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必然出现错误的组织路线，因而必然使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受破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同执行正确路线息息相关的。

在民主基础
上的集中，
在集中指导
下的民主

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结合，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集中必须依赖于民主，必须以广泛发扬民主为前提。人民群众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对实际情况最了解。党的各级组织，发扬民主作风，坚持走群众路线，虚心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就能使自己的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使自己的决定反映客观规律。党和政府愈能使党员和人民群众享受广泛的民主和自由，使他们充分发挥积极性，以主人翁的态度充分发表意见，对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对党和政府实行有效的监督，那末，党和政府所集中起来的意见就愈正确全面，所作出的决定愈能周到稳妥。另一方面，党的路线、政策，国家的法律、条令，要获得广大群众的真诚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也必须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因为，只有坚持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这些路线、政策、法律、条令等等，才能真正为群众所理解和遵守。所以，有了高度的民主，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不发扬

民主，群众中有许多好意见都没有发表的机会，集中什么呢？还不是少数人甚至个人说了算。可见，离开发扬民主，集中就只能是专制、独裁的代名词。林彪、“四人帮”也大讲“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际搞的是专制主义。他们鼓吹什么“句句是真理”，“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剥夺群众思考和讨论问题的权利，造成党内外思想僵化，在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毫无民主可言。表面看来，这似乎很集中，很统一，实质上根本背离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我们的民主是有领导的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不允许借口民主搞极端民主化。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说得好：“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方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办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有民主，才能发挥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集中，才能把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为有组织的统一行动；二者相辅相成，才能把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团结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如果只有民主，没有集中，民主也就变做不民主了。因为，民主本来是为了集思广益，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一致的，如果大家发表了许多不同的意见和主张，却不能根据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中原则，作出既符合共同利益，又对各人都有约束力的正确结论，而让每个人依然各执己见，自行其是，没有共同目标，没有团结一致，还不是同

没有民主一样吗？共同利益得不到保障，团结的目的没有达到，那就不是民主，而是无政府主义了。因此，当我们说到集中时，意思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首先要充分发扬民主，才有集中的必要与可能，而不是不要民主，这是我们的集中制同专制主义的区别；当我们说到民主时，意思是有领导的民主，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而不是无政府主义或极端民主化，这是我们的民主制同资产阶级的民主个人主义的区别。在民主个人主义者看来，民主同个人主义是分不开的，

“照我个人的意见办事，才叫做民主”。这种错误思想一旦受到批评，就认为是“侵犯人权”，“扼杀民主”。这种只有自己、没有别人，只有个人、没有集体的民主观点，实质上是同专制主义没有什么两样的。有一些天真幼稚的人，他们热爱民主，有为民主而斗争的热情，这是很好的。但是他们不懂得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相信所谓的“一般民主”和“绝对民主”，又划不清社会主义的集中制与封建专制主义及官僚集中制的界限，结果做出损害人民利益的事情来。因此，向这些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帮助他们克服错误思想的影响，划清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项严肃的任务。

那么，民主集中制包括哪些基本内容或基本原则呢？《草案》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可以归纳如下：

民主方面 （1）党的纲领、章程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2）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3）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要向下级通报自己工作的主要情况和计划。（4）党的各

级领导机关，对与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5)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6)党的下级组织对那些应当由自己决定的问题，必须独立负责地解决。(7)下级组织可在党内讨论有关政策问题时提出建议，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决定应请求改变；如果上级不予改变，有权保留意见。(8)各级党组织内部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领导成员的应有作用。(9)对全国性的政策问题，各部门、各地方组织的代表可在党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向中央提出建议。(10)对党委成员和党代表，选举单位有权撤换。

集中方面 (1)党有统一的纲领、章程和最高领导机关，全党要保持政治上的一致，思想上的一致，行动上的一致。(2)有关全国性的政策问题，只有中央有权发布主张和作出决定。(3)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必须由上一级组织决定。(4)下级组织的决议不能同上级组织的决议相抵触；特殊情况，要事先请示，事后报告，获得批准；不许擅自作出不同的决定和对外发表不同的主张。(5)下级组织对要求改变的决定，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在上级组织改变决定之前或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均应坚决执行。(6)党的下级组织必须经常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和请示工作。(7)各级党组织的报刊，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8)每个党员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不允许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9)任何党员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要由党委集体决定，不允许个人专断。(10)党员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全党的各个组织必须统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使全党形

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十分清楚,《草案》既强调了民主,也强调了集中,认真贯彻这些规定,既能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又能充分发扬民主,把高度集中和高度民主结合起来,创造一个生动活泼、朝气蓬勃、兴旺发达的局面。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 我们党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四化事业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需要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用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去实现。因此,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同时实现政治民主化,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的责任感、积极性、首创精神和奋不顾身的献身精神。离开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就无从发挥,四个现代化也就不可能实现。所以,实行不实行民主集中制,绝不是一般的工作作风问题,而是关系到四个现代化事业成败的大问题。

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是使我们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手里,从而使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的党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党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奋斗的最终目标。党所领导的现代化事业只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不能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权一旦被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野心家所篡夺,这个先锋队组织一旦被腐蚀和瓦解,其结果当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胜利,而只能是资本主义和一切反革命势力的复辟。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的政治目